

证券代码：430632

证券简称：希奥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32	希奥信息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视情况安排相关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仇晓霞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股东情况、融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本变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重要事项。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希奥信息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五）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150,613.9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3,966,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冯志民

（二）联系电话：021-58657686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500号峻岭广场2301-2302室

（四）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